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1〕141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当前临近休渔期，渔民紧锣密鼓开展捕捞作业，沿海城市冷库使用需求迫切。由于我省大多数冷库都以液氨作为制冷剂，当前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。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有效遏制液氨泄漏造成中毒和爆炸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要求，定于近期在全省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4月下旬至5月中旬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》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四〔2017〕12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对涉氨制冷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制定《涉氨制冷企业执法检查表》，将企业证照齐全情况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制定管理制

度与操作规程、员工安全培训教育、冷库设计建设管理、制冷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、电气安全、特种设备管理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应急救援管理纳入重点内容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各地要迅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安全专家，采取暗查暗访、交叉检查、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，对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全覆盖的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刻吸取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“6·3”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液氨使用安全风险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落小落细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依法查处。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，公开曝光并挂牌督办，要制定整改计划，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完成闭环整改。对达不到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，要立即依法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不

符合要求、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，要坚决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。实行失信联合惩戒，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合力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主动牵头，积极作为，发挥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职能优势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齐抓共管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强特种设备和防火安全管理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履行好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管职责。

请各地迅速转发本通知至辖区内所有涉氨制冷企业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5月2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基础处（电子版报送至 yjt_jcc@gd.gov.cn）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韧，联系电话：83133414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责任人：安全生产基础处曹德爱、张韧